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23年1月17日

(2022)浙0106民初8521号
长兴金浦圣源建材有限公司、王志帅、黄志祥、张小红、陆志明、殷利权、王根成: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8521号原告杭冰鹤利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长兴金浦圣源建材有限公司、王志帅、黄志祥、张小红、陆志明、殷利权、王根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独任制普通程序审判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855号

上海畅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原告起诉你们公司与被告上海畅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855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694号

郭来宾: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郭来宾、杭州广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469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上诉至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719号

杭州星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余光起、吴国英、程爱花: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永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星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余光起、吴国英、程爱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号:(2022)浙0108民初47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6528号

江祺豪: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国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永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171347.41元及损失以171347.41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2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5.2%的标准计算,加罚利息1元;二、被告程爱花对被告杭州星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余光起、吴国英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如被告杭州星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余光起,吴国英未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原告上海永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抵押的陕汽牌SX4250XC4Q2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分别为浙A8T083、浙A2T985,车架号分别为LZGJL4Y46HX144786、LZGJL4Y44HX144785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四、被告杭州星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余光起、吴国英、程爱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永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9000元五、驳回原告上海永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47元,由原告上海永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510元,由被告杭州星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余光起、吴国英、程爱花负担393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3676号

余靖:原告起诉你们原告余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367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余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余靖借款455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7478.45元(暂计算至2022年7月7日;之后的资金占用损失,其中以23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8日起至款项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85%计算;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8日起至款项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70%计算;以2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8日起至款项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70%计算);2.被告余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余靖借款2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7日起至款项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70%计算);3.被告余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余靖新公告费650元;4.驳回原告余靖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552元,由被告余靖负担。被告余靖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3483号

邵俊平:本院受理原告陈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人民币30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5月5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2%计算的利息至款清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1日9时在本院寿昌法庭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639号

方明(3623301992****1635):黄文美与方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285号

冯佳磊(公民身份号码:6106291998****0031):本院受理的原告廖晓雨诉被告冯佳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02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费9866元,由被告冯佳磊负担。被告冯佳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

的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6064号

黄健(户籍地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张家村官房85号):本院受理原告傅丽雅诉被告浙江道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公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4民初6064号民事判决书,告知书等。本院判决:一、被告浙江道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傅丽雅12800元;二、被告黄健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黄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傅丽雅约12800元。案件受理费38元(按四分之一收取),由被告浙江道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黄健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855号

上海畅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原告起诉你们公司与被告上海畅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855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694号

郭来宾: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郭来宾、杭州广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469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上诉至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4719号

郭来宾: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郭来宾、杭州广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14民初471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上诉至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6528号

江祺豪: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国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永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171347.41元及损失以171347.41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2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5.2%的标准计算,加罚利息1元;二、被告程爱花对被告杭州星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余光起、吴国英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如被告杭州星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余光起,吴国英未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原告上海永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抵押的陕汽牌SX4250XC4Q2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分别为浙A8T083、浙A2T985,车架号分别为LZGJL4Y46HX144786、LZGJL4Y44HX144785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四、被告杭州星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余光起、吴国英、程爱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永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9000元五、驳回原告上海永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47元,由原告上海永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510元,由被告杭州星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余光起、吴国英、程爱花负担393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6528号

江祺豪: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国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永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171347.41元及损失以171347.41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2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5.2%的标准计算,加罚利息1元;二、被告程爱花对被告杭州星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余光起、吴国英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如被告杭州星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余光起,吴国英未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原告上海永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抵押的陕汽牌SX4250XC4Q2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分别为浙A8T083、浙A2T985,车架号分别为LZGJL4Y46HX144786、LZGJL4Y44HX144785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四、被告杭州星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余光起、吴国英、程爱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永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9000元五、驳回原告上海永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47元,由原告上海永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510元,由被告杭州星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余光起、吴国英、程爱花负担393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6528号

江祺豪: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国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永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171347.41元及损失以171347.41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2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5.2%的标准计算,加罚利息1元;二、被告程爱花对被告杭州星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余光起、吴国英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如被告杭州星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余光起,吴国英未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原告上海永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抵押的陕汽牌SX4250XC4Q2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分别为浙A8T083、浙A2T985,车架号分别为LZGJL4Y46HX144786、LZGJL4Y44HX144785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四、被告杭州星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余光起、吴国英、程爱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永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9000元五、驳回原告上海永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47元,由原告上海永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510元,由被告杭州星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余光起、吴国英、程爱花负担3937元。自公告之日起